

股票代码：000042

股票简称：深长城

公告编号：2007-28 号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8 月 24 日上午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兴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有 7 人，代表股份共 155,299,0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4.8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关于 2006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

(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深长城 2007-21 号公告, 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)

表决结果: 同意 155,299,0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黄亮

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五日